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美蓮
電話：(08)7320415#3618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4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6145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51351_11061453900_1_3851351_11061453900_1.pdf、
3851351_11061453900_1_3851351_11061453900_2.jp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
培訓工作坊之「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」招生簡章，請惠予
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3日師大進字第
110105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譯能力與技巧，成
為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
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將分為北、東、南區三梯次進行，第一梯次於
該校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，
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/news/>。
- 四、招生對象將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：
(一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
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
（二）曾從事族語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
（三）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（任何語言）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
（四）曾擔任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之主播、主持人等口條清晰者。

（五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20學分者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聯絡人：

（一）田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，E-mail：wf@ntnu.edu.tw。

（二）邱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24，E-mail：wenting741008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